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1]52 号

关于梅州市品发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 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品发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品发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县城工业区大道西侧厂房

(1) A2 栋后段四节厂房（租赁五华县富贤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E115° 44' 27.82" ， N23° 56' 14.72" ），占地面积为 450 m²。项目建设两条塑料制品生产线，一间喷漆房及设备的安装。项目建成后，规模为年生产 300 吨汽车模具类塑料制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铣床、钻床破碎机、空气压缩机等。年用漆量为 0.7 吨。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代码：2106-441424-04-01-264554。

二、2021 年 9 月 22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

《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